

证券代码：430323 证券简称：ST 天阶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北京世贸天阶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非标准意见的基本情况

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受北京世贸天阶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委托，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，并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《审计报告》（中兴华审字（2022）第 011970 号）。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、《关于做好挂牌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》等相关规定，现将有关情况进行说明。

审计报告中导致无法表示意见事项为：“世贸天阶制药（江苏）有限责任公司为天阶生物公司的全资子公司，目前该公司处于失控及破产重组状态，天阶生物公司已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公告披露《关于无法实际控制子公司风险提示性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20-053；”天阶生物公司已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公告披露《北京世贸天阶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失控子公司世贸天阶制药（江苏）有限责任公司被提起破产重整申请进展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21-025。

由于无法对重要子公司世贸天阶制药（江苏）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审计，我们无法判断重要子公司世贸天阶制药（江苏）有限责任公司不纳入合并范围对天阶生物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。

二、公司董事会对非标准意见的说明

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，主要是因为：由于无法对重要子公司世贸天阶制药（江苏）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审计，无法判断重要子公司世贸天阶制药（江苏）有限责任公司不纳入合

并范围对天阶生物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。

公司已作出具体解释，具体如下：

子公司世贸天阶制药(江苏)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被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卫田等人的破产重整申请，盐城大丰区人民法院经“竞选+摇号”方式指定江苏一正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。

公司委托代理人出席了世贸天阶制药(江苏)有限责任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。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材料中管理人执行职务工作报告中显示：“在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前，江苏世贸公司生产经营基本处于正常状态；大丰法院受理重整案件前，江苏世贸公司基本能够按期发放 136 名职工工资，及时缴纳社会保险。管理人于 2021 年 11 月 2 日向大丰法院提交《关于许可继续营业的申请》，2021 年 11 月 13 日，大丰法院作出（2021）苏 0982 破 14 号之一决定书，依法决定许可江苏世贸公司继续经营。

由于子公司尚在破产重整阶段，无法将其合并至天阶生物公司财务报表。

三、针对非标准意见，公司拟采取的措施

董事会后续将积极寻找意向投资人，本着保护股东的合法权益，尽快引入资金，加快推进破产和解。

北京世贸天阶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4 月 29 日